

2024 年通许县决算编报说明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通许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通许县总收入 398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70 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19578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25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560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929 万元），上年结余 8403 万元，调入资金 12591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28 万元。总支出 398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3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453 万元，调出资金 1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714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2 万元，年终结余 2359 万元。

（二）通许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通许县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 66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3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4%，为上年同期的 55.3%。税收收入完成 37544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为 66.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分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完成 17387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1928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915 万元，资源税 522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090 万元，房产税完成 990 万元，印花税完成 61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931 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 1418 万元，车船税 1672 万元，耕地占用税 1011 万元，契税

4922 万元，环境保护税 14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8826 万元。

（三）通许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数 3657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63380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892 万元；国防支出 13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705 万元；教育支出 5467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622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3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3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6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96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29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69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2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5 万元，金融支出 5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6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97 万元，其他支出 38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2538 万元。

二、通许县“三公”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在“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的基础上，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4 年全县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2180 万元，决算支出 98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45.3%，比上年决算减少 3 万元，为上年同期的 9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未安排，当年未产生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400 万元，决算支出 306 万元，

完成预算数的 76.8%，比上年决算减少 3 万元，为上年同期的 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1780 万元，决算支出 68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38.3%，为上年同期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725 万元，决算支出 62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36.3%，比上年同期减少 8 万元，为上年同期的 98.7%；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55 万元，决算支出 5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9 万元，为上年同期的 119.6%。

三、通许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通许县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 110578 万元，补助收入 6164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 万元，城乡社区 6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4429 万元，其他收入 1087 万元。上年结余 39195 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6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42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98299 万元。

2024 年通许县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 109665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27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511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4545 万元，年终结余 38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9829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通许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未安排，当年通许县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上年结余 16 万元，收入总计 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调整预算 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年终结余 36 万元，支出共计 36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通许县保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余的全部上划市级，现将通许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具体情况做出说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42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403 万元，利息收入 60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50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125 万元，其他收入 72 万元，转移收入 2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42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418 万元，转移支出 11 万元，收支结余 1999 万元，累计年末滚存结余 52465 万元。

六、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4 年度上级财政对通许县公共财政的补助 195785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返还性补助收入 8251 万元，其中：

1. 所得税基数返还 226 万元；
2. 成品油税费改革返还 861 万元；
3. 增值税基数返还 1229 万元；
4. 消费税基数返还 9 万元；
5. “营改增”增值税五五分成返还 5926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5605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54248 万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7647 万元；
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897 万元；

4.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5254 万元；
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7065 万元；
6. 结算补助收入 6920 万元；
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5 万元；
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93 万元；
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82 万元；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9 万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182 万元；
- 12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40 万元；
13.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 万元；
14.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224 万元；
15.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0 万元；
16.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9 万元；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 万元。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929 万元，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 27 万元；
- (2) 公共安全 45 万元；
- (3) 教育 513 万元；
- (4) 科学技术 55 万元；
-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3 万元；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 万元；
- (7) 卫生健康 224 万元；

- (8) 节能环保 3325 万元;
- (9) 国防 9 万元;
- (10) 农林水 3039 万元;
- (11) 交通运输 1606 万元;
- (12) 商业服务业等 105 万元;
- (13) 城乡社区 2208 万元;
- (14) 住房保障 670 万元;
-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 6164 万元, 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 万元;
2. 农林水 18 万元;
3. 城乡社区 629 万元;
4. 其他收入 1087 万元;
5. 超长期特别国债 4429 万元

七、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县财政局紧盯绩效管理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指标要求, 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为抓手, 深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健全制度体系, 持续推动各项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一) 建制度, 抓源头, 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依据中央、河南省及开封市相关文件要求,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 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台了《中共通许县委 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通发〔2020〕11号),根据意见及上级文件精神县财政局制定了通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许县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通财〔2020〕183号)等9个相关性文件,明确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全流程业务流程及要求。并将2023年绩效管理结果: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自评审核结果及再评价报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自主绩效监控审核结果及重点绩效监控报告等,行文向相关部门单位和财政业务股室反馈应用,用于改进完善项目和预算管理。

（二）依据预算绩效制度管理办法，规范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1. **把好“无目标不预算”制度关口。**2024年年初预算完成760个项目和100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全年共完成2164个可执行项目、340个待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填报,覆盖率为100%,涉及金额119.9亿元。进一步强化了绩效目标管控,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
2.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在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方面,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对2023年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财政局绩效股下达绩效自评价填报工作通知,要求各单位依据2023年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价督促各预算单位对所有项目开展自评,共计收取99个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471个项目支出自评报告,涉及资金约84.1亿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通过绩效评价,发现了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了依据。

财政局对报送的绩效评价结果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抽查复核，对 7 个项目和 3 个部门下达了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反馈意见书，要求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3. 组织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方面，2024 年度选取了涉及民生、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项目进行评价，共完成 6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229.95 万元，抽取通许县教育体育局 1 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以 2023 年度预算为基础。经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4. 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监控工作。2024 年全县绩效监控工作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率达 100%。共计指导审核 99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涉及资金约 49.4 亿元，监控项目支出 2128 条，涉及金额约 52.1 亿元。县财政局选取 9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监控，根据收到的资料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核实确认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及趋势，开展现场调研，在此基础上，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确定整改完善措施，撰写重点项目绩效监控汇总报告。并将存在问题反馈至预算单位，要求预算单位及时整改。

(三) 硬化激励约束，充分应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予以优先保障；对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维持原有预算规模；对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核减一定比例的

预算；对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暂停或取消预算安排。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预算单位，督促其整改问题，完善管理。目前，已有 20 个预算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制定了整改方案，整改完成率达到 95% 以上。

(四) 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绩效管理情况方面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我县制定印发了《通许县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财〔2022〕79号），并对服务于我县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组织管理 30 分（人员配备 12 分、组织实施 12 分和工作纪律 6 分）和业务质量 70 分（实施方案 30 分、报告成果 40 分）等方面。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考评结果作为支付评价服务费和以后选择确定委托方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本年度我县委托第三方服务评价结果为“优”。

八、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情况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许县将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稳步降低政府债务水平，进一步确保政府债务在可控范围内。

(一)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5927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842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14366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878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767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10170 万元。通许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全县共发行债券 87500 万元，主要投向：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 4000 万元，通许县农产品集配中心项目 3500 万元，许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新建项目 4800 万元，通许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蒸汽管网项目 3800 万元，通许县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4200 万元，通许县富民农贸市场项目 11000 万元，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 3600 万元，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8000 万元，通许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4000 万元，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 6000 万元，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8000 万元，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 7000 万元，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 7000 万元，通许县中心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6000 万元，通许县东城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3100 万元，通许县咸平农贸综合体项目 3500 万元。以上发行的全部债券资金均已支出完毕。再融资债券 321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38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8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 2015 年以来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通许县政府偿债压力。

（三）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全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 50810.86 万元。其中：债务本金

58998 万元 (一般债券 4453 万元, 专项债券 54545 万元); 债务利
息 14812.86 万元 (一般债券 2537.78 万元, 专项债券 12275.08 万
元)。

通许县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